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34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吳志光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林正隆監察人

請假者：陳怡成董事、林佳和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錄：鄭穎辰、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 貳、第6屆董事推舉。

推舉方式：

- (1)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 (2) 每位董事圈選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  
(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6人、學者專家4人、弱勢團體代表4人、勞工團體代表2人及原住民族代表2人)
- (3)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

**決議：第6屆董事推舉結果如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 (一)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代表應選6名，入選為：林三加、范光群、張菊芳、陳怡成、陳雅萍、薛欽峰。
- (二) 具有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代表應選4名，入選為：王珮玲、官大偉、黃嵩立、劉靜怡。
- (三) 弱勢團體代表應選4名，入選為：王珮玲、呂秀梅、孫一信、黃嵩立。
- (四) 勞工團體代表應選2名，入選為：林佳和、廖蕙芳。
- (五) 原住民族代表應選2名，入選為：官大偉、陳旻園。

參、確認本會第5屆第33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先進行討論事項。**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士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林淑惠之辭任，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士林分會審查委員林淑惠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士林分會審查委員林淑惠之辭任。**

### 二、案由：因總會收回中部地區覆議，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覆議委員吳文虎之辭任，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總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覆議案件，中部地區覆議因自 107 年 5 月份起回歸總會辦理，覆議委員吳文虎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吳文虎之辭任。**

### 三、案由：台北、新北、桃園、苗栗、彰化、雲林、高雄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王文範等 22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7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9），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新北、桃園、苗栗、彰化、雲林、高雄及**

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9，王文範等 22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林淑惠等 2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7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9），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林淑惠等 2 位為覆議委員**

五、案由：有關 107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會、分會之考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
- (二) 107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業經執行長評核，總會考核評核成績請參附件 10-1；分會考核評核成績請參附件 10-2。
- (三) 分會考核評核成績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107 總電法發第 00287 號】預告評核成績，以利總分會預先進行個人年終考評作業，待董事會確定成績後，即予確定公告，故總分會考核成績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使董事會審查、核定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更加週全，建請第 6 屆董事會斟酌是否成立專責小組，進行初步審查。**

六、案由：有關本會於 108 年度是否繼續受衛福部委託辦理「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衛福部為踐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目的，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依前開公約施行

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以「簽訂行政契約書」方式，將「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委託本會執行。

(二) 107 年度委託專案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說明：

1. 聘用法務助理：已依 107 年度員額聘用二名。
2. 辦理教育訓練：107 年度原規劃全國辦理 8 場諮詢律師教育訓練，實際辦理 7 場。新北(10/19)、台東(10/27)、新竹(11/10)、嘉義(11/16)、橋頭(11/17)、宜蘭(12/1)及彰化(12/8)。花蓮原規劃於 10/29 辦理，惟因當地律師支援普悠瑪出軌案而取消。
3. 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 (1) 電話法律諮詢：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計有 627 件。
  - (2) 現場法律諮詢：已就本會 22 個分會的無障礙場所資源進行盤點，並請衛福部協助函轉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各分會駐點之建置。待各分會與各縣市政府商議確認後，預計明年初可正式推出本項服務。
  - (3) 到府法律諮詢：截至 12/18 日已受有兩件個案。(皆為遭強制住院之個案)。
4. 辦理宣導工作：
  - (1) 建置無障礙網站，已發包。
  - (2) 本會簡介及本專案說明影片手語版，已發包。
  - (3) DM，已發包。
5. 建置維護業務軟體系統：
  - (1)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向衛福部提送「107 年度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工作系統增修案採購計畫書」進行審核。
  - (2) 但因衛福部評估採購計劃延誤之故，107 年度採購案已來不及進行發包簽約。為此，已與衛福部進行商議，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辦理。

(三) 108 年度委託專案計畫：

1. 委託依據：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行政委託契約書 (請參[附件 11-1](#))。
2. 專案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3. 扶助對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4. 扶助項目：僅開辦「法律諮詢服務」。「訴訟事件代理及撰狀」等全面性的扶助服務，預計於 108 年 11 月以後開辦，屆時將再另訂行政委託契約。



5. 工作項目：

- (1)聘用法務助理，108 年度擴增為 9 名。
- (2)辦理教育訓練。
- (3)辦理法律諮詢。
- (4)辦理宣導工作。
- (5)建置及維護業務軟硬體系統。

6. 經費概算：108 年度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2,200 萬元。（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請參附件 11-2 及附件 11-3）

(四) 本會效益評估：

1. 本會得經由本專案獲得新增人力而減輕本會負擔

依本專案之規劃，於 108 年度編列 9 名專案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本專案有關教育訓練、宣導等工作。日後亦得視案件數量調整專案人力數量，可大幅減輕本會現有人員工作量之負擔。

2. 強化本會法律諮詢服務

依本專案之規劃，於 108 年度編列律師諮詢費用，本會已規劃用以擴充現行「電話線上法律諮詢」、「駐點現場法律諮詢」及「無障礙外展法律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3. 優化本會對身障者之服務

衛福部為身心障礙事務之主管機關，本會承接本專案後，將能結合衛福部資源，就本會進行身心障礙申請人之資力審查、通譯、無障礙設施、審查流程及宣傳等予以改善。

4. 導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本專案編有教育訓練費用、專家諮詢會議費用及宣傳工作費用，將用以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用以推進法律爭訟事項與身權公約接軌。

(五) 承辦本專案不致增加本會之負擔

依本專案之規劃，於 108 年度 1 月至 10 月間僅先開辦「法律諮詢」之服務，另有 9 名專案人力可予以運用。本專案總經費為 2,200 萬元，已足敷支應本會辦理本專案 108 年各項工作所需，且能有效分擔本會現有負擔並擴展身心障礙法律扶助業務之教育訓練、法扶宣導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六) 爰請同意授權簽署衛福部「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以賡續辦理本專案之執行。

**決議：同意 108 年繼續受衛福部委託辦理「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七、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之稽核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為執行基金會 108 年度稽核業務，爰擬定 108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附件 12)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伍、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2018 UCL 司法近用與法律服務國際研討會報告。(請參附件 4)

四、2018 日本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原民會委託專案 107 年度案件增長分析報告。(請參附件 6)

####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 年 1 月 25 日(週五) 下午 3 時

董事長 范光群